宠物后事处理技术规范

范围

1

本文件规定了宠物后事处理的基本要求和处理流程。本文件适用于宠物遗体的接收、整理、告别、火化和骨灰安置等宠物后事处理工作。

场所要求

4.2.1

宠物后事处理场所应远离动物诊疗场所、居民生活区、生活饮用水水源地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场所。

4.2.2

宠物后事处理场所应划分客户接待区、殡仪服务区、火化区等功能区，各功能区应独立设置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管理要求

4.8.1

宠物遗体若需暂存，冷藏暂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，在加强防腐处理的情况下，最多不应超过10天。

火化设备参数要求

4.4.3 表1

温度：一级燃烧室 600℃～850℃；二级燃烧室 ＞850℃（时间需≥2s）；外壁≤60℃（局部≤80℃）。噪声 ≤60 dB(A)。火化时间：小型宠物（<5kg）≤30 min；中型宠物（5～10kg）≤45 min；大型宠物（10～25kg）≤60 min；超大型宠物（＞25kg）≤90 min。

发布机关　中国畜牧业协会
效力状态　征求意见稿（未生效）